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到位。为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及设备市场的变化，优化现有拖轮结构以符合市场需求，确保作业安全，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6 艘拖轮项目”中尚未建造的 2 艘 5,000HP 全回转拖轮变更为建造“1 艘 3,400HP 常规动力拖轮和 1 艘 2,600HP 电力推进拖轮”，新建的 2 艘拖轮总投资不超过 5,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420 万元及自有资金 3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